

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 加工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三丰检字（2018）第 0403003 号

建设单位：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涂海涛

项目负责人：杨文毅

报告编写：范哲子

审核：徐明

审定：杨文毅

现场监测负责人：杨文毅

参加人员：潘伟康、吕挺、钟玉莲、陈伟业、陈伟兴、
丘健聪、彭梓轩、叶婉婷、陈梓莹、张秋桂、
江铭欣、李嘉莹、方焕标

监测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简太路 61 - 2 号 6 楼

邮政编码：511475

联系电话：020-34926989

传真：020-34926939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监测标准.....	9
表五 监测结果.....	10
表六 监测结论及建议.....	13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	23
附图 3 车间布局图.....	24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27
附件 3 环评批复.....	29
附件 4 营业执照.....	33
附件 5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3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秀英	联系人	段振初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2号、4号（2号厂房）401				
联系电话	1371148158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4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2号、4号（2号厂房）4楼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2016年5月	
项目内容： 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016年4月开始租用柏馀首饰加工区2号厂房4楼部分车间，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2号、4号（2号厂房）4楼，租用面积约807 m²，年产珠宝首饰360 kg。本项目工程总投资约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本项目员工40人，内部均不安排食宿。每年生产300个工作日，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					

目所在建筑物为 1 栋 4 层工业厂房，第 4 层有 807 m² 的车间为建设单位使用，其余楼层为入驻加工区的其他珠宝首饰企业所用。本项目所在厂房东面隔道路为林地，南面为加工区 3 号厂房，西面隔加工区空地为 1 号厂房，北面为海大研发中心。项目周边 300 m 以内没有居住、文教、科研、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区。

2、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 (3)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2017年10月01日；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 (6) 《关于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200号）；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kg)
1	银首饰	360

5、主要原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的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2。

表 2 项目原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kg)	使用环节
1	银	360	主要原材料。
2	补口	3	主要辅助材料。
3	石料	50	主要原材料。
4	石蜡	160	唧蜡工序。
5	石膏	4500	倒模工序。
6	火漆	30	镶石工序。
7	天那水	10	
8	除蜡水	100	除蜡工序。

(1) 火漆是胶合剂的一种，稍异于胶水、浆糊的特种胶合剂，常用于文具上固、重要文件封印。火漆成分为松香、虫胶片、人造威尼斯松脂和色料，制成品多为条状固体，常见的为朱红色。

(2) 除蜡水是一种半水基型专用清洗剂，常用于超声波清洗机作业。除蜡水呈淡黄色透明液体，由表面活性剂、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而成；pH 值为 10 左右，密度约为 1.06 g/cm³；气味轻微刺鼻，不易挥

发，渗透、溶解能力强；易溶于水、氯仿、乙醇。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设电金工序，生产设备详见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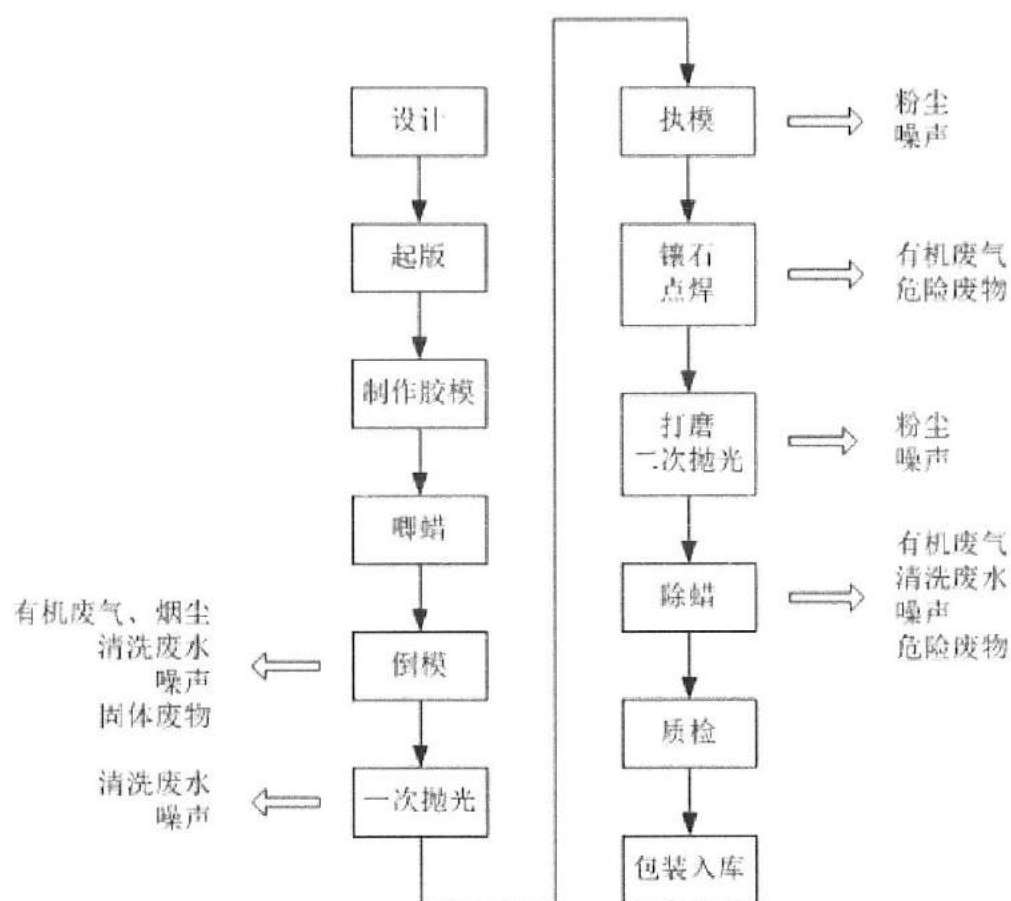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环节
1	压模机	1	制作胶模工序。
2	唧蜡机	6	唧蜡工序。
3	搅粉机	1	倒模工序。
4	焗炉	3	
5	倒模机	1	倒模工序。
6	熔金机	1	
7	冲洗机	1	
8	磁力抛光机	2	一次抛光工序。
9	研磨机	2	
10	吊机	35	执模工序。
11	微镶机	10	镶石、点焊工序。
12	辘片机	1	
13	激光点焊机	2	
14	抛光机	13	打磨、二次抛光工序。
15	超声波清洗机	2	除蜡工序。
16	空压机	2	通用设备。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本项目为常规的珠宝首饰生产加工行业，但不设电金工序，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类型	产污工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产废水	倒模、一次抛光、除蜡工序
2	废气	有机废气	倒模、镶石、除蜡工序
		烟尘	倒模工序
		粉尘	执模、打磨、二次抛光工序
3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废石膏
		危险固废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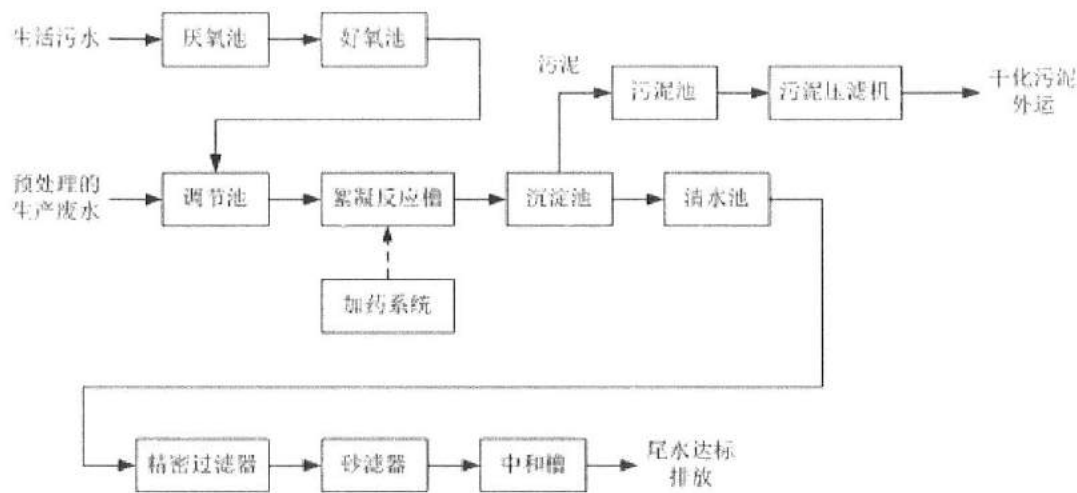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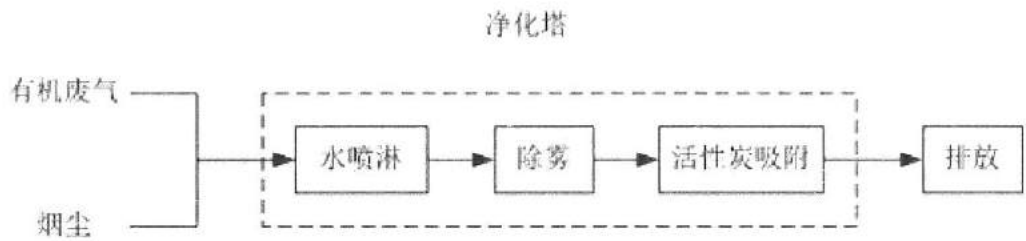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石膏、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生活垃圾。

倒模工序中，冲洗过程产生大量废石膏，绝大部分在车间内经过沉淀预处理被截留下来，少量作为废水中的悬浮物排出车间，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妥善处理。

盛装除蜡水、天那水等有机溶剂的容器使用后，内壁会残留少量的液体。除蜡水反复使用后需要更换，产生废弃的除蜡水。这部分废液和废弃的容器属于《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6 的非特定行业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建设单位已经在车间内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室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然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需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堆放点定期消毒，杀灭害虫。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根据项目车间布局，倒模车间、执模镶石车间、除蜡清洗车间、空压机房是主要的噪声源位置。

倒模车间的噪声源为冲洗机、研磨机，执模镶石车间的噪声源为吊机、抛光机，除蜡清洗车间的噪声源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房的噪声源为空压机。

(1) 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需要更新设备时，优先选用环保低噪音的型号。

(2) 注意车间间隔墙体的维护，发现破损、漏风等可能导致噪声直接向外传播时，需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车间隔声效果。

(3) 进行高噪声作业或者空压机运行期间，要注意关门常闭，避免噪声直接向外传播。

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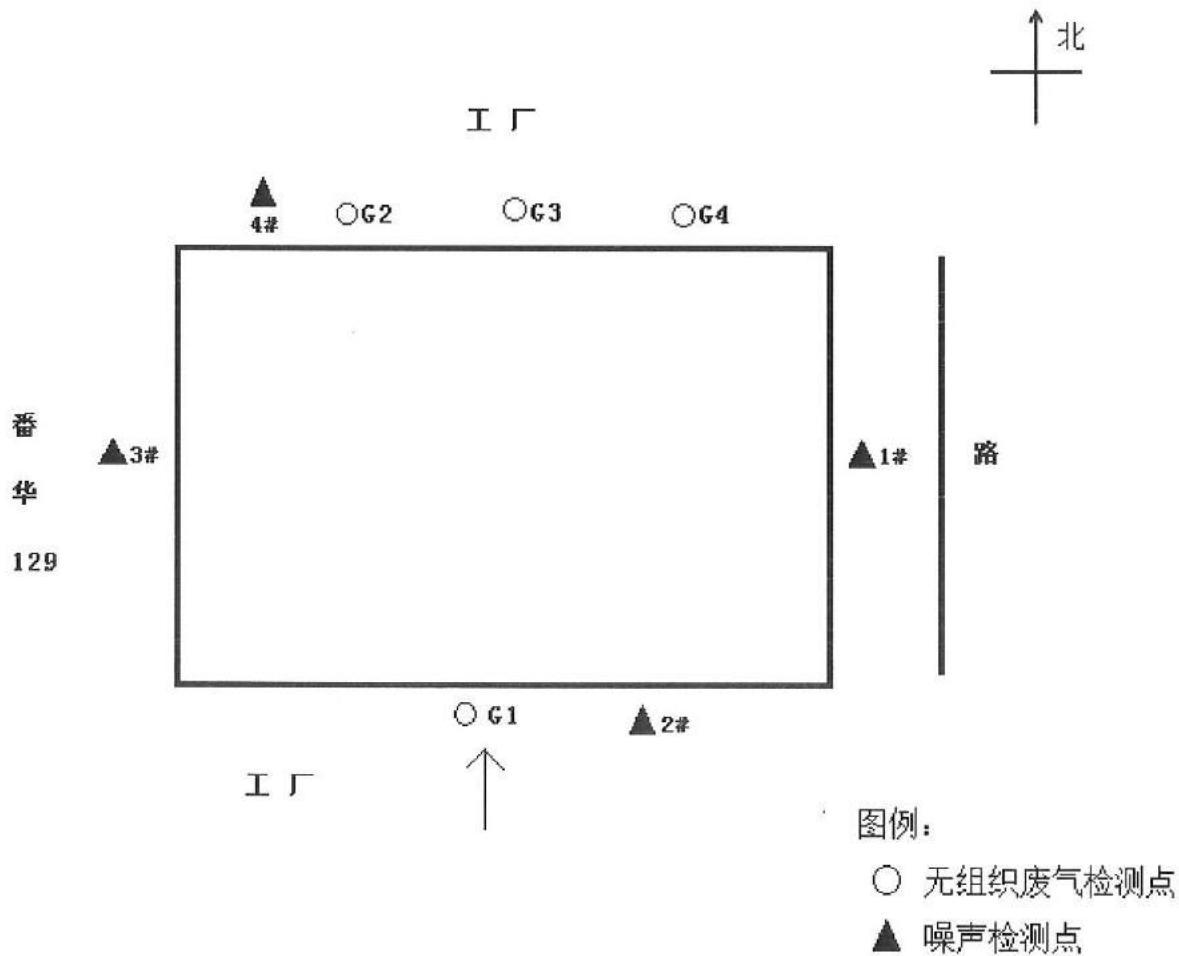
表四：监测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表五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及结论:

1、监测点位图



2、监测工况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3、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对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和综合废水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监测结果详见表 6-1。

从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废气监测结果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废气处理前和废气处理后排放口各设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监测结果详见表 6-2。

从表 6-2 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设置 4 个监测点进行现场监测，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监测结果详见表 6-3。

从表 6-3 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04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结果详见表 6-4。

根据表 6-4 的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6、污染物年排放量情况

	污染物	年排放量	备注（核算依据）
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 水	0.192	
	悬浮物	1.93×10^{-5}	
	化学需氧量	2.08×10^{-5}	
	氨 氮	7.0×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0^{-6}	
	废 气	1.76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405
		苯	4.40×10^{-4}
		甲苯	0.0340
		二甲苯	0.00396

注：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7、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结论: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年04月03日				2018年04月04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 围			
			1	2	3	4	1	2	3	4						
沉淀池	生产 废水 总排 口	pH 值	7.22	7.26	7.27	7.28	7.26	7.28	7.27	7.29	7.22	7.29	7.22~7.29	——	——	
		悬浮物	107	103	97	95	91	96	100	98	91	107	98	——	——	
		化学需氧量	72	67	70	59	70	73	68	67	59	73	68	——	——	
		氨氮	0.232	0.240	0.248	0.245	0.201	0.206	0.198	0.206	0.198	0.248	0.222	——	——	
		BOD ₅	12.5	12.8	11.7	10.6	13.0	12.2	11.1	12.2	10.6	13.0	12.0	——	——	
		总磷	0.109	0.105	0.100	0.112	0.106	0.101	0.114	0.108	0.100	0.114	0.107	——	——	
		动植物油	0.25	0.22	0.24	0.27	0.28	0.23	0.25	0.22	0.22	0.28	0.24	——	——	
		LAS	0.887	0.763	0.842	0.819	0.795	0.837	0.772	0.869	0.763	0.887	0.823	——	——	
		石油类	0.26	0.23	0.28	0.21	0.24	0.29	0.23	0.25	0.21	0.29	0.25	——	——	
备 注		铜	0.69	0.33	0.68	0.63	0.69	0.63	0.68	0.64	0.33	0.69	0.62	——	——	
		锌	0.333	0.330	0.324	0.334	0.330	0.330	0.330	0.340	0.324	0.340	0.331	——	——	

1、“ND”表示未检出，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生产废水感官现状：微灰色，无味，无浮油。

1、“ND”表示未检出,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生产废水感官现状:微灰色,无味,无浮油。



监测结论:
201719110663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年04月03日				2018年04月04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 围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31	7.29	7.33	7.36	7.31	7.33	7.26	7.29	7.26	7.36	7.26~7.36	—	—	
		悬浮物	82	78	80	78	83	74	79	82	74	83	80	—	—	
		化学需氧量	52	49	50	47	56	51	46	56	46	56	51	—	—	
		氨氮	0.487	0.500	0.505	0.521	0.463	0.466	0.471	0.476	0.463	0.521	0.486	—	—	
		BOD ₅	9.9	8.5	9.0	9.6	9.9	9.6	8.7	10.3	8.5	10.3	9.4	—	—	
		总磷	0.048	0.061	0.058	0.054	0.052	0.054	0.062	0.050	0.048	0.062	0.055	—	—	
		动植物油	0.39	0.42	0.44	0.40	0.38	0.37	0.39	0.41	0.37	0.44	0.40	—	—	
		LAS	0.624	0.693	0.728	0.655	0.752	0.687	0.723	0.664	0.624	0.752	0.691	—	—	
		石油类	0.30	0.34	0.36	0.38	0.33	0.35	0.32	0.31	0.30	0.38	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2、生产废水处理后感官现状：微黄，微臭，略微浮油。



监测结论
201719110663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及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18 年 04 月 04 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或范 围			
			1	2	3	4	1	2	3	4						
物化 池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	7.26	7.28	7.29	7.31	7.28	7.33	7.36	7.39	7.26	7.39	7.26~7.39	6~9	达标	
		悬浮物	105	108	93	95	93	92	96	94	92	108	9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	38	32	34	30	29	27	24	24	38	31	110	达标	
		氨氮	0.715	0.718	0.726	0.734	0.746	0.726	0.715	0.710	0.710	0.746	0.724	15	达标	
		BOD ₅	5.6	4.3	4.4	4.8	5.5	5.3	4.8	4.5	4.3	5.6	4.9	30	达标	
		总磷	0.021	0.031	0.033	0.028	0.023	0.032	0.035	0.025	0.021	0.035	0.02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10	0.05	0.08	0.07	0.09	0.06	0.05	0.04	0.04	0.10	0.07	15	达标	
		LAS	0.593	0.672	0.639	0.581	0.537	0.574	0.663	0.596	0.537	0.672	0.607	1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铜	0.48	0.46	0.48	0.46	0.47	0.47	0.48	0.46	0.46	0.48	0.47	1.0	达标	
备 注		锌	0.096	0.104	0.095	0.107	0.10	0.11	0.10	0.11	0.095	0.110	0.103	3.0	达标	
		1、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计算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3、生产废水处理后感官现状：微黄，微臭，略微浮油。														

从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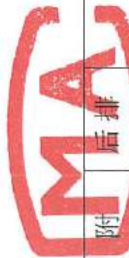


2、废气(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2。

201719110662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浓度	达标 情况
			2018年04月03日			2018年04月04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	车间 废气 处理 前	排气量（m ³ /h）	9049	8973	9126	9110	9095	8988	8973	9126	9057	—	—	
		粉尘	排放浓度（mg/m ³ ）	33.7	34.8	36.3	33.0	34.4	35.6	33.0	36.3	34.6	—	—
			排放速率（kg/h）	0.305	0.312	0.331	0.301	0.313	0.320	0.301	0.331	0.314	—	—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2.26×10 ⁻⁶	2.24×10 ⁻⁶	2.28×10 ⁻⁶	2.28×10 ⁻⁶	2.27×10 ⁻⁶	2.25×10 ⁻⁶	2.24×10 ⁻⁶	2.28×10 ⁻⁶	2.26×10 ⁻⁶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334	0.419	0.380	0.347	0.436	0.395	0.334	0.436	0.385	—	—
			排放速率（kg/h）	0.00302	0.00376	0.00347	0.00316	0.00397	0.00355	0.00302	0.00397	0.00349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402	0.465	0.438	0.418	0.484	0.456	0.402	0.484	0.444	—	—
			排放速率（kg/h）	0.00364	0.00417	0.00400	0.00381	0.00440	0.00410	0.00364	0.00440	0.0040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3.46	4.42	4.04	4.15	5.31	4.85	3.46	5.31	4.37	—	—
			排放速率（kg/h）	0.0313	0.0397	0.0369	0.0378	0.0397	0.0436	0.0313	0.0436	0.0382	—	—
		活性 炭喷 淋吸	车间 废气 处理	排气量（m ³ /h）	7170	7337	7390	7189	7478	7459	7170	7478	7337	—
	粉尘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附后排放口 塔， 有逸 行	苯	排放速率 (kg/h)	0.0717	0.0733	0.0739	0.0719	0.0748	0.0746	0.0717	0.0748	0.0734	11.9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⁶	1.83×10 ⁻⁶	1.85×10 ⁻⁶	1.80×10 ⁻⁶	1.87×10 ⁻⁶	1.86×10 ⁻⁶	1.79×10 ⁻⁶	1.87×10 ⁻⁶	1.83×10 ⁻⁶	0.4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68	0.0210	0.0190	0.0174	0.0218	0.0198	0.0168	0.0218	0.019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20	0.000154	0.000140	0.000125	0.000163	0.000148	0.000120	0.000163	0.000142	2.5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1	0.0232	0.0228	0.0208	0.0242	0.0237	0.0201	0.0242	0.022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144	0.000170	0.000168	0.000150	0.000181	0.000177	0.000144	0.000181	0.000165	0.8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0.23	0.21	0.22	0.28	0.25	0.18	0.28	0.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9	0.00169	0.00155	0.00158	0.00201	0.00186	0.00129	0.00201	0.00166	29	达标
备注	1、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												
	2、车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气筒高为 25m。												

从表 6-2 的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粉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废气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六-3。

表六-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 mg/m³(注明者除外)

设施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浓度	达标 情况
			2018年04月03日			2018年04月04日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1	2	3	1	2	3					
无组 织排 放	上风向界 外 G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219	0.241	0.278	0.239	0.398	0.258	0.219	0.398	0.272	1.0	达标
	下风向界 外 G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387	0.442	0.485	0.424	0.354	0.370	0.354	0.485	0.410	1.0	达标
	下风向界 外 G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329	0.406	0.502	0.459	0.502	0.516	0.329	0.516	0.452	1.0	达标
	下风向界 外 G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0.457	0.369	0.429	0.405	0.448	0.388	0.369	0.457	0.416	1.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晴、南风、风速<5m/s。												

从表六-3 的监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名称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 年 04 月 03 日		2018 年 04 月 0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北侧界外1米处1#		53.8	45.2	52.3	44.6	≤60	≤50	达标
厂东侧界外1米处2#		55.2	46.7	56.8	46.2	≤60	≤50	达标
厂南侧界外1米处3#		54.7	46.9	54.7	46.8	≤60	≤50	达标
厂西侧界外1米处4#		55.5	45.9	54.9	46.4	≤60	≤50	达标
备注	1、2018年04月03日监测时段，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无雨、2.0m/s； 2、2018年04月04日监测时段，环境监测条件：常温常压、无雨、1.7m/s。							

从表 6-4 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为 60dB（A）、夜间为 50dB（A）。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石膏、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生活垃圾。

废石膏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回收价值，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妥善处理。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经在车间内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室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然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需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堆放点定期消毒，杀灭害虫。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为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应采取一定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因素的影响:

(1) 做好外排废水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纳污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2)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后，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美化，将厂区建成一个现代化的绿色新厂区。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对该项目绿化、人员进行规划与管理。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已安排专人负责。

7.4 环保设施的建成及运行情况:

该项目已建成的环保设施有:

(1)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过内部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纳入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加工区的生产废水处理部分采用物理化学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部分采用厌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道。

(2) 本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将倒模、

镶石、除蜡工序的废气收集起来，导入废气净化塔，采用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在厂房天窗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倒模车间的噪声源为冲洗机、研磨机，执模镶石车间的噪声源为吊机、抛光机，除蜡清洗车间的噪声源为抛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房的噪声源为空压机。

①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需要更新设备时，优先选用环保低噪音的型号。

②注意车间间隔墙体的维护，发现破损、漏风等可能导致噪声直接向外传播时，需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车间隔声效果。

③进行高噪声作业或者空压机运行期间，要注意关门常闭，避免噪声直接向外传播。

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厂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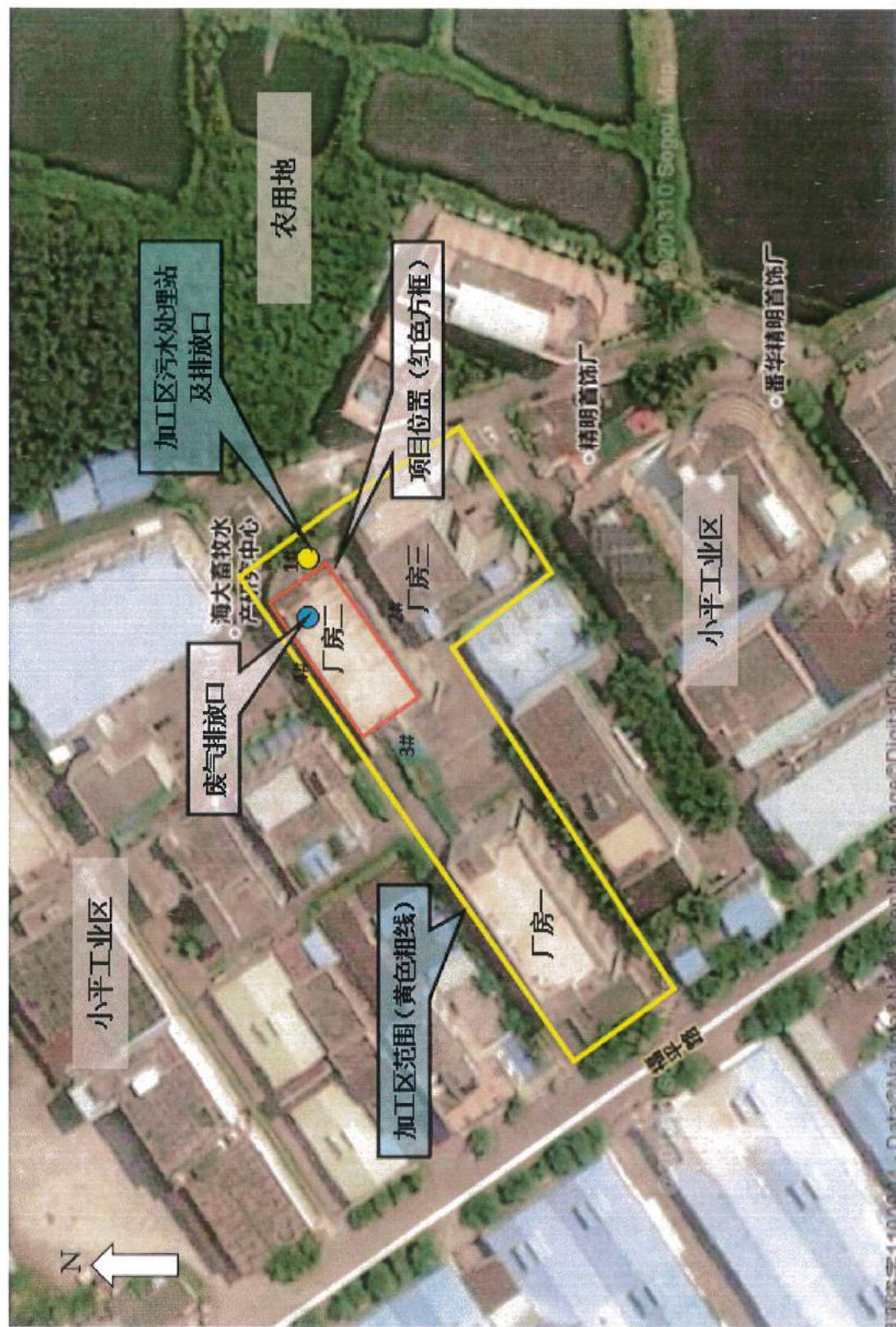
7.5 应急计划:

项目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制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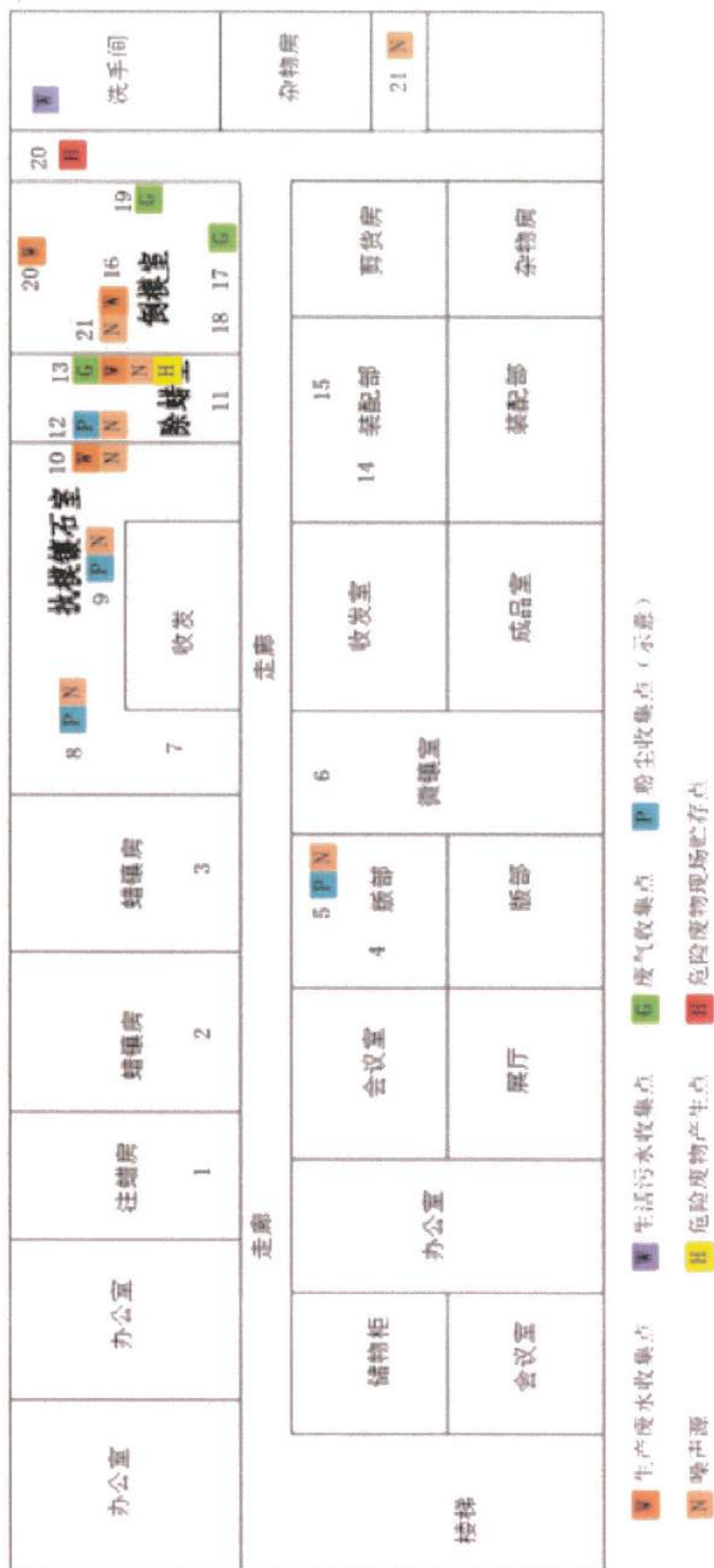
7.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已建成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设有专职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消防系统；已制定计划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巡查各楼层及存在火灾隐患的地方；加强对建筑电气的漏电保护，在技术上可在建筑物电源进线处设计安装带漏电保护功能的熔断器；办公相关人员要格外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不要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也不要把所有电器设备的插头都插在一个接线板上，避免线路老化，短路发生火灾；对于电器的使用，应当养成随手断电、随手关灯的好习惯；应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消除；要切实加强对厂区内员工的火灾安全教育和培训，一旦发生火灾，应能迅速判断火情大小，及早报警，及早灭火。

附图 2 项目四至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布局图



图中数字标识:

1-1-焊接车间(焊机6台); 2-焊接罐车车间一(操作台21张); 3-焊接罐车车间二(操作台20张); 4-版配车间; 5-修理操作台(4张); 6-微滤车间; 7-吹模罐车车间; 8-抛光机(8台); 9-吹模操作台(12张); 10-磁力抛光机(2台); 11-除蜡清洗车间; 12-抛光机(5台); 13-超声波清洗机(2台); 14-装配车间; 15-激光点焊机(2台); 16-倒模车间; 17-倒模机(1台)和熔金机(1台); 18-搜粉机(1台); 19-烘炉(3台); 20-石膏冲液池; 21-研磨机(1台); 22-危险废物贮存间; 23-空压机。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可石可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 2 号、4 号（2 号厂房）4 楼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补办（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珠宝首饰 360kg			已投产	年加工珠宝首饰 360kg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评审批部门	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7]200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建设单位	广东可石可可色珠宝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1400	联系电话	13711481583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业建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工业一般固废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附件 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0.04 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0.01 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有组织)	苯	热脱附进样吸附-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气相色谱仪	$5 \times 10^{-4} \text{mg/m}^3$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B) 6.1.5(1)	气相色谱仪	0.12mg/m ³
	粉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0.1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厂界 噪声	Leq(A)	GB12348-2008	声级计	——

以下空白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穗（番）环管影〔2017〕200 号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可石可色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加工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 2 号、4 号（2 号厂房）4 楼，申报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加工制造，年加工珠宝首饰 360 kg。该项目使用面积 807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压模机 1 台、唧蜡机 6 台、搅粉机 1 台、焗炉 3 台、倒模机 1 台、熔金机 1 台、冲洗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研磨机 2 台、吊机 35 台、微镶机 10 台、抛光机 1 台、激光点焊机 2 台、抛光机 13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空压机 2 台等，员工 40 名，内部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

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水排放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96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44吨/日。

（二）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倒模、一次抛光、除蜡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广州柏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饰生产加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倒模、除蜡、镶石工序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管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空压机等高

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备案。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首先到我局执法监察大队办理排污口规范化和排污申报手续。

(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委托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取得合格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后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该项目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七、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3 —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4 —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5011201400146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504526

名 称	广东可石可色珠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2号、4号(2号厂房)401
法 定 代 表 人	曾秀英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4月29日 至 2019年05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污 染 源 排 污 口 申 报 表

填报日期：2017 年 12 月 17 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石可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项 目 名 称		广州石可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生产项目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机构名称		公司人事部			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 2 号、4 号(2 号厂房)4 楼			污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 1.44 吨/日, 生产废水 4.96 吨/日		
单 位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八街 2 号、4 号(2 号厂房)401			电 话	13711461583	联系人	段振初	邮 编 511400
排 放 口 (源) 、 标 志 牌 、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情 况									
污 水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污染物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WS-85629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铜镍冲洗废水和首饰件清洗废水	市桥水道	√		√		园区污水处理站
废 气 排 放 口	编号	排放源名称	排放污染物	烟囱高度					
	FQ-85629	倒模、除蜡、打磨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粉尘	25	√		√		活性炭喷淋吸附塔
噪 声 排 放 源	编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类别	噪声强度					
	ZS-85629	空压机	机械噪声		√		√		车间独立机房
固 体 废 物 暂 存 处 置 场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来源	堆场面积					
	GF-85629	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	车间	4	√			√	贮存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 同意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6 个。 审核员: 511400					
				备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说明: 标志牌类别打“√”选择; 排污口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牌; 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烟囱高度为“米”, 堆场面积为“米²”。

本表(须盖章): 连同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7
4
日
章